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

第 六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，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第 十 六 條 （刪除）